

兴县能源局文件

兴能发〔2025〕2号

兴县能源局 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20 人，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较上年度增加-3 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3.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9%。负债总额 84.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净资产-51.22 万元，较上年增长-1.45%。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3.59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16.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1%，占资产总额 49.40%；固定资产 16.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1%，占资产总额 49.77%；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0.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83%；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4.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23.93%（其中，房屋 4.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23.93%）；设备 5.02 万

元，占 30.03%（其中，车辆 0.0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7.69 万元，占 46.04%；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2.27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2.27 万元，占 100.0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0.00 万元，占 0.00%；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1.17 万元，占 51.47%；调拨 1.10 万元，占 48.53%；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3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30 万元，占 10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30 万元，占 10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

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75.3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75.3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0.3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0.3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处置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0.00 万元，占 0.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0.00 万元，占 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售）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按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盘活 0.00 万元，占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60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0.0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600.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100.00%；业务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600.00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8.3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 辆，占 10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账面在建工程0.00万元，其中，在建0.00万元，占0.00%，停建0.00万元，占0.00%；建成未使用0.00万元，占0.00%；已投入使用0.00万元，占0.00%；（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0.00万元，占0.00%）。

本年度新增0.00万元，处置0.00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22.17%；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制度建设是规范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首要条件，是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用制度把好国有资产的“入口关”、“使用关”和“出口关”，维护其安全与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是制度建设的重要目标。

（二）完善机制，强化管控，促进资产配置的规范管理。

坚持以预算编审为龙头，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突出公平与保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从部门预算编审入手，不断探索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审有机结合的管理模式。一是细化部门预算。在部门预算的编审中，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购置资金必须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充分发挥预算在经济活动中的先导作用，利用预算来

调整资产存量结构,引导闲置资产有序流动。二是根据单位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单位工作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资产购置安排,对公共资源多、配置使用效益高的资产配置进行倾斜,努力实现资产共享和共用,促进资产总体结构优化。三是坚持资产配置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情况相结合,以存量制约增量的原则,审核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预算申请,体现资产配置的公开、公平、公正,有效降低行政成本。通过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资产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

(三) 转变理念,完善措施,推动处置资产的协调发展。

转变存量资产管理理念,采取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市场经营相结合的手段盘活存量资产。运用无偿调拨、置换、转让、整合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资产的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单位的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理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条件、申报程序、审批权限以及收益上缴等管理内容,提高资产处置透明度。加强处置收益监管。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敦促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处置收益全额上缴国库。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财会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与资产使用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每半年,共同组织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

查盘点，摸清家底，资产盘盈或盘亏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或审核备案，做到帐证、账实、账账相符，达到“以查促管”目的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行政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管理缺乏明确的认识。由于受到计划经济体制的长期影响，行政事业单位往往出现“重投资而轻管理”的现象。因此，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上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大锅饭”问题，仅关注固定资产的物质形态使用，忽略了固定资产的价值形态的管理。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增强监管意识，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

充分认识到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重要性，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本单位工作目标。明确单位主要领导为全面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使用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三级管理责任制。应根据资产的不同类别，规定相应管理部门及责任人，并与部门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定期考核责任履行情况。固定资产的责任人是资产管理部门，一要建立资产使用登记制度，明确使用人；二要建立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关心资产的存量状况。

（二）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行为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尤其在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等方面，要加强内部控制，分离不相容岗位，严格支出审批、资产处置、采购及付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要由专门的机构或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充分发挥单位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在资产管理中的作用，发现问题，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从而把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目前，各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进入自动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新纪元，均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并已接入到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络。一是要把固定资产的台帐管理纳入到单位日常工作监管范围，要指定专人负责；二是要充分运用软件的信息功能，通过查询系统、报表输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登记日期等单项信息查询，使单位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动向及使用情况。三是要实现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一致，固定资产如有变动，要及时登记相关账簿和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的统一。

（四）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清查核对制度

财会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与资产使用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每半年，共同组织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摸清家底，资产盘盈或盘亏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或审核备案，做到帐证、账实、账账相符，达到“以查促管”目的。

(此件公开发布)

